##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2020年度高级审计师

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及中央驻粤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审计局：

根据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第40号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以及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现将2020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

受理时间：2020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星期六、星期天和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1号1308室广东省审计厅人事教育处（联系人：黄达；联系电话：020-87078326、15975323378）。

为了提高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效率，节约申报人时间，请各位申报人先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通过审核后，再到省审计厅报送申报材料，请报送申报材料前先行与我厅联系人电话预约报送时间。

二、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条件

我省2020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条件，按照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第40号令）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执行。

（一）适用范围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中央驻粤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按照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第40号令）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高级审计师专业考试条件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有效证明。

（三）外语条件和计算机能力条件

外语条件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作为申报高级审计师的必备条件，仅供参考。

（四）年度考核条件

取得中级资格以后各年度或任职期满综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

（五）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0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六）审计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5次以上。

2．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2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3项以上，或地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4项以上。

3．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2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3次以上。

4．主持或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1项以上（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2项以上。

（七）审计业务成果条件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业务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3项以上在地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2．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

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1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2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3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用，或有4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它单位正式采用。

5．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地市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主持或承担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三位），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八）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其审计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经两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鉴定为有较高学术价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的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8万字以上。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的证明。

2．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或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下同）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

3．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有内部刊号的报纸、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

（九）本《通知》相关概念的解释

1．“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

2．申报材料的时间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3．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在现工作单位缴交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缴交社保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的或不连续的，不得申报。

4．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

《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

〔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材料有关要求

申报人必须认真对照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条件，实事求是地准备个人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以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申报材料整理完成后，请上网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注：网上申报时须按要求上传个人照片，照片规格及要求：近半年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背景颜色为红底或蓝底，格式为JPG，大小在6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以备评审后网上制作打印证书），待网上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的申报表、信息录入表等表格，统一使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表格以及本文附件中的表格，材料规格以表格上的要求为准。申报人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使用其他表格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一）申报评审材料的名称及份数

1．基础材料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

（2）《（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式20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19份。

（3）学历或学位证、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需提供原件验证。

（4）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原件1份。

（5）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1份。

（6）经省或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原件）。

（7）本人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份（3000字以内）。

（8）《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原件1份。

（9）《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普通）》原件1份。

（10）《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格式见附件1）。

（11）《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廉政建设情况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2）。

（1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7）。

（1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8）。

2．审计工作经历材料

提供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能说明本人主要审计工作经历的材料，即有关审计通知书或审计报告底稿等复印件。

3．审计业绩成果材料

提供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主要审计

业务成果，即有关审计报告、获奖证书或文件；审计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用的依据材料；承办的专案审计工作被司法、纪检部门作为案件审理依据的文字材料；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等材料复印件。

4．论文、著作材料

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等材料的复印件1份（包括：封面，有刊号页，目录，论文、著作或教材全文），需提供原件验证。不受理用稿通知。

（二）申报评审材料整理装订要求

1．不需装订的材料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原件、《（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1份及复印件19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原件1份、《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普通）》原件1份、《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廉政建设情况表》原件1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原件1份、《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1份、所有提供查验的原件。将上述材料装入1个材料袋，并将相应的《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格式见附件3）贴在材料袋封面上。

2．需装订的材料及要求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均需统一用A4纸的规格制作，编好页码，按目录顺序装订成一册。装订材料包括封面、目录（格式见附件4）及申报材料。其中申报材料须按附件4目录的顺序，分为基础材料、审计工作经历材料、业绩成果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四类，每类用分类纸分隔（格式见附件5）。装订成册后的材料装入材料袋，并将《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封面上。

（三）其他要求

1．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

2．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3．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设立审核评价小组（由负责职称工作的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4．单位应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对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实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必须将不符合条件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5．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学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对没有署名，确系个人所拟定的业绩成果材料（如审计报告等），须由所在单位出具认定证明。对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6．《（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填表说明（格式见附件6）

（1）“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应填写获得最高学历或学位的时间、院校及专业。

（2）“现受聘何专业技术职务”，按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填写。

（3）“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填写：×年×月—×年×月在××单位任何工作。

（4）“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填写任现职期间的审计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

四、高级审计师申报评审程序及材料审核要求

（一）申报人向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并按

规定提交有关表格及评审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作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职级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职级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人将材料报所属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省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机构签署意见。

（四）由申报人所属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所属省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机构签署意见、加盖骑缝章，将申报评审材料集中报送省高评委办公室（亦可由上述部门出具委托书，由被委托人报送）。

（五）中央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需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

（六）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评审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八）省高评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交省高评委会评审。

五、评审费用及评审后续事项

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5〕851号）的规定，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的申报人员按780元/人收取，地市的申报人员按700元/人收取。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省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附件：1．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2．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廉政建设情况表

3．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4．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一（封面）、之二（目录）

5．分类纸格式之一（基础材料）、之二（审计工作

经历）材料、之三（业绩成果材料）、之四（论

文论著材料）

6．《（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填写样板

7．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8．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广东省审计厅

2020年9月9日

附件1

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作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所在处室（部门） | | |  | |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单 位 性 质 | | | | | | | | 行政事业单位级别 | | | | |
| 行政（）、事业（）、企业（）、其他（） | | | | | | | | 厅级（）、处级（）、科级（）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 | | | | |  |
| 所在单位近三年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用数字说明）或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从业人员数、销售额、资产总额 | | | | 从业人员数： | | | | | | | | |
| 销售额：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所在单位审计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职能、管理范围等情况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写说明：1．所在单位若为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下属的子公司（部门）、则只能列本公司（部门）的基本情况，而不能填列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的基本情况

2．从业人员数、销售额、资产总额按上年度报表为准（附上年度报表复印件）

附件2

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廉政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 工作单位 |  | | |
| 纪检监察  部门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报人廉政建设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写说明： 此表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

附件3

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数 量 | 要 求 |
| 基 础 材 料 | 1 |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  | A4双面印制 |
| 2 | 《（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 A3单面印制 |
| 3 | 各年度或聘期满考核登记表 |  | A4单面印制 |
| 4 |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  |  |
| 5 |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成绩通知或其他证明 |  |  |
| 6 |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 |  |  |
| 7 | 学历、资格证、聘书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  |  |
| 8 | 继续教育证明书 |  |  |
| 9 |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 A4双面印制 |
| 审计  工作  经历  材料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业绩成  果材料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论文、  论著  材料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其他  材料 | 1 | 《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 |  | A4单面印制 |
| 2 | 资格证相片页 |  | A4单面印制 |
| 3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  | A4单面印制 |
| 4 | 《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  | A4单面印制 |
| 5 | 《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人廉政建设情况表》 |  | A4单面印制 |
|  | 6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  | A4单面印制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A4单面印制 |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1份（可打印），“数量”栏由申报人填写，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论文、论著材料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交，代表作最多以5篇为限；

3．此表纸张规格为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附件4

需装订的申报材料格式之一（封面）

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

申报评审材料

**申 报 人：**

**工作单位：**

**申报时间：**

需装订的申报材料格式之二（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材料…………………………………………………（页码）

1．各年度或聘期满考核登记表………………………………………（页码）

2．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页码）

3．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成绩通知或其他证明…………………（页码）

4．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页码）

5．学历、资格证、聘书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页码）

6．继续教育证明书……………………………………………………（页码）

7．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页码）

第二部分 审计工作经历材料………………………………………（页码）

1．………………………………………………………………………（页码）

2． ………………………………………………………………………（页码）

3．………………………………………………………………………（页码）

第三部分 业绩成果材料 ……………………………………………（页码）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第四部分 论文、论著材料……………………………………………（页码）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附件5

分类纸格式之一

基 础 材 料

姓名wps1F

单位wps20

材料核对人：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分类纸格式之二

审计工作经历材料

姓名wps21

单位wps22

材料核对人：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分类纸格式之三

业绩成果材料

姓名wps23

单位wps24

材料核对人：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分类纸格式之四

论文、论著材料

姓名wps25

单位wps26

材料核对人：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附件6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编号：

wpsA4（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出生 | | | | 1965年5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1987年7月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公司 | | | | | | | 现任行  政职务 | | | | | 审计部经理 |
| 何时毕业于  何院校何专业 | 1987年7月毕业于  ×××学院审计专业 | | 本专业  最高学历 | | | | | 本科 | | 学位 | | | 学士 | 办学  形式 | | 全日制 | 现资格专  业及名称 | | | 审计师 | | | | 现资格  获得方式 | | 全国统考 | | | 现资格  获得时间 | | 1993年 10月 | | | 现资格  发证单位 | | 审计署 |
|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审计 | | 现受聘何专业技术职务 | | | | 审计师 | | |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 | | 12 年 |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审计）专业 （高级)资格 | | | |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 (专业)资格及其名称 | | | | | | | | | |  |
| 职 称 外 语 考 试 | | | | | | | | | | |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 | | | | | | | |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评结合专业填写） | | | | | | | | | | | | | | | |
| 已获得综合A  级别合格证 | 成绩 89 分，属  倾斜范围 | | | | 考试时间  1995年 | | | | | 属  免试范围 | | | 已获得 5 个  模块合格证 | | | | | 属 政策倾斜范围 | | | | 考试专业 | | | | | | 考试成绩 | | | | | 考试时间 | | | |
| 审计 | | | | | | 83分 | | | | | 1996年10月 | | | |
| 主要  工作  经历 | ××××年××月—××××年××月 ××××事务所 从事审计工作  ××××年××月—××××年××月 ××××大学××处 从事内审工作  ××××年××月—××××年××月 ××××厅 ××处 从事审计工作  ××××年××月至今 ××××厅 ××处 从事审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及业绩成果情况 | **一、任现职期间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任务**  （一）担任以下5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组长或主审  1．广东省××铁路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  2．××××厅××××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组长）  3．××××年对×××同志××××年至××××年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长）  。。。。。。  （二）组织、协调、汇总、综合以下2个全国或全省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  1．全省××××年度教育经费审计（综合报告拟稿人）  2．全省××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综合报告拟稿人）  。。。。。。  二、专业技术任务完成情况及获奖情况  1．对××××大学××××年度资产负债情况审计中，查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未完全理顺等问题。该项目被审计署评为××××年度优秀项目。  2．××××年至××××年的社保基金审计，揭露一些部门挪用基金××亿元的问题，引起各新闻媒体的关注，国家、省的有关领导分别作了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提交论文、著作或 | 标 题 内 容 | | | | | | | | | | | | | | 作者  名次 | | | | 何时发表何刊物杂志 | | | | | | 刊 号 | | | | | | | 获奖情况（何部门批  准及奖励名称、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况  评前公示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 | | | | 单  位  审  核  评  价  意  见 | | | |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以上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 | | 学科组人数 | | | | 到会人数 | | | 同意票 | | | 不同意票 | | | 评委会评审结果 | | | | | | | | 评委会人数 | | | | 到会人数 | | | 同意票 | | | | | 不同意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由申报人填写后用A3纸单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高级一式20份、中级一式15份、初级一式10份，其中1份原件；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2、“现资格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3、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50字。4、此表供评委会评审时了解申报人基本情况之用，评审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将本表原件填上评审结果，并按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名单顺序装订上报资格核准机关备查。**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申报专业 |  |
| 现职称 |  | 申报评审职称 |  |
|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年 \_\_\_月 \_\_\_日前完成\_\_\_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年XX月XX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 | | |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8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申报专业 |  |
| 现职称 |  | 申报评审职称 |  |
|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参加2020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现郑重承诺：  本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年XX月XX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